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2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楊恩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梅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恩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（計算式參見附件即本院111年度補字第2559號民事裁定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思賢